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司調 004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本案調查後，嘉義地方法院選任鑑定人已全數改由電腦分案，不再透過「不動產鑑定聯誼會」協助分派案件機制之方式。另各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定人之選任，已無以各股分組鑑定人為選任輪派範圍。</p> <p>2、嘉義地方法院對鑑價業務監督管理之檢討改善措施有：(1) 強化對不動產鑑定人之定期、不定期訪查；(2) 不動產鑑定價格與第一拍拍定價格差距逾百分之 20 者，函請鑑定人提出說明；(3) 修訂該院鑑定估價須知，增訂鑑定人之事務所、聯絡處與其他鑑定人設於同地址或共用電話者，鑑定人應出具親自辦理鑑價業務之切結文件；(4) 加強民事執行處承辦人員對不動產鑑價業務之職能培養。</p> <p>3、內政部業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1 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規定核實辦理，並主動針對重大估價違紀案件進行檢查。如不動產估價師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8 條規定主動移送轄管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p> <p>4、針對臺北捷運新店機廠聯開權益分配之估價人員責任部分，經本院持續列管追蹤，臺北市及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核予估價師張義權記申誡 2 次、估價師高雲停止執行業務 1 年、估價師黃國義申誡 1 次、估價師李元邦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之處分。</p> <p>5、內政部研修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時，將參酌本院意見，考量國際評價準則 (IV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IFRS)，以因應實務上不動產估價作業需求及與國際接軌。</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經本院調查後，內政部業以 102 年 10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162011 號函停止適用該部 91 年 9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1653 號函，自此不再允許估價師設立聯絡處作通訊聯絡之用，以</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12.09 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避免發生「以『聯絡處』之名，行『辦事處』之實」之情事。</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經本院調查後，司法院業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20024579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應確實審核鑑定人提出之不動產鑑定書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以維護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p> <p>◆其他績效</p> <p>匡正積弊:督促法院落實法院選任鑑定人參考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8、9 款規定，不動產鑑定人必須親往現場鑑估，不得轉交他人為之，且駐在法院轄區實地查估，不得由其他地區人員掛名頂替，如有違反者，法院執行人員得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民事執行處庭長提付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議決其為不適任；如涉及刑事犯罪，執行人員亦得向權責機關提出告訴或告發，以確保法院執行之公信力。</p>	